



降低文学创作收入税负 加强保护编剧合法权益

——访全国政协委员邱华栋 □本报记者 王 杨

3月4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隆重开幕。新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汇聚北京履职尽责,服务“国之大者”,立足人民关切。很多文学界政协委员从行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围绕新时代文学高质量发展、提高创作积极性、保障创作者权益等方面建言献策。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邱华栋关注到,自2018年个税改革以来,新的个税法虽然提高了综合个税起征点,但未充分考虑文学创作规律和作家收入现状,一些作家的税收负担并没有得到减轻。由此他在提案中建议,降低文学创作者收入的税负,提高作家创作积极性。

邱华栋认为,造成作家创作收入税收负担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未充分考虑作家创作的特殊性和收入的波动性,二是未区分作家身份,没有考虑创作成本与“亏损”。邱华栋表示,从劳动周期来看,文学创作是一种特殊劳动,一部优秀文学作品的创作,从酝酿构思、素材收集、文本书写、修改润色、定稿交稿、出版印刷到最终获得稿酬,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如果考虑到通过授权改编获得经济收入,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就大多数作家而言,一部作品能够销售火爆,或得到高额改编授权费用,在整个创作生涯中可能只有一两次,但无论是稿酬还是作品特许权使用费,都需要按次预缴个税并在单一年度进行汇算清缴,这有违文学创作的周期规律。

同时邱华栋表示,以写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作家,其写作事业与个体经营有很大相似性,在写作过程中可能需要自行承担多项支出成本,如采访、差旅、资料、设备费用等。在单个税收年度中,写作收入也许不能完全弥补支出,有的作家甚至几年都没有创作收入,实质处于“亏损”状态。不同于我国税法规定个体经营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作家的稿费收入和授权许可费用并不会考虑此前几



年创作过程中所付出的长期成本与可能承受的“亏损”。

由此,邱华栋建议在计税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作家创作规律和收入特点,借鉴一些其他国家的做法,将稿酬和作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平均到几个年度计算纳税。此外也应区分作家身份,对完全或主要以创作为收入来源的作家,规定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在纳税时允许从其收入中扣除(如设备、交通等成本费用)。他举例说,英国规定作家可以在连续两年平均计算利润纳税,澳大利亚规定作家为“特殊专业人士”,其收入纳税可以在五年内平均,再如爱尔兰规定作家销售其原创作品获得的第一个5万欧元所得给予免税待遇。邱华栋表示,通过税收减免政策,可以降低作家创作成本,提高作家创作

积极性。

在另一个提案中,邱华栋关注到了编剧不受重视、著作权频频受到侵害的现象。编剧是剧本的创造者和著作权人,而剧本是影视作品的基础,编剧的地位和重要性不言而喻。邱华栋告诉记者,侵权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编剧署名权得不到保障。署名权是作者表明身份的权利,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享有的最基本的人身权利之一,然而影视作品在宣发时往往很少提及编剧,编剧在成片中的署名也常被弱化。一些制片方以“总编剧”“联合编剧”“副编剧”的名号,为没有参加编剧工作的人署名,严重侵害编剧的署名权。剧本是影视作品的核心与灵魂,编剧应得到更多的重视与尊重,将其姓名完整显著地标注在影视作品上是对编剧辛勤付出的肯定,也是编剧理应享有的权利。

稿酬拖欠严重且存在盗用剧本的现象,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侵权情况。邱华栋注意到,许多编剧都有被制作方拖欠稿酬的经历,大部分编剧都被要求先提供剧本再付费,但部分制作方在拿到剧本后以各种理由搪塞推脱,拒不支付稿酬。一些影视公司为了不支付稿酬,拿到剧本后一边对编剧表示不满、拒绝签约,一边另找他人对剧本改头换面,剽窃其中的核心内容。编剧不但得不到应有报酬,其著作权也受到了侵犯。特别是编剧作为文字工作者,往往不太了解甚至忽略相关法律问题,在签订合同时不注意不利条款,甚至没有签订正式合同,导致后期维权困难。

因此,邱华栋在提案中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影视行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署名规则和稿酬支付规则;加强对涉著作权纠纷影视作品的发行管控力度,引入监督惩罚机制,对于多次故意侵权的公司采取列入黑名单、罚款、取消其发行资质等措施,切实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开幕。河南省文联主席、作协主席邵丽同河南代表团的其他成员一起步入人民大会堂,开始了一个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第一年时光。

邵丽表示,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将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责任。谈到今年参加全国两会关注的重点,她说自己今年提出的建议是:讲好黄河故事,打造黄河国际旅游带,具体来说就是希望联动黄河景区所在的九个省份,建立黄河流域城市发展共同体,打造黄河两岸旅游风光带。

身为一个文艺工作者,邵丽自然更加关注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在她看来,文艺是民族精神的火光,是人民的精神食粮,中国古语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物质生活极大丰富之后,精神生活的富有就成为人民群众的刚需。文艺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文艺工作者要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努力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和目标,创作出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

在采访中,她坦言,作为一名作家,深知文学总是从最贴近人心的地方构筑起可以打通历史与现实、过去与现在、物质与精神的桥梁,而这也是最坚固、最便捷的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说,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打动人心的文学作品去凝聚力量。

这些年,邵丽的笔触涉猎广阔,从《挂记》到最新创作完成的《金枝(全本)》,她一直在思考文学创作如何讲述人民的生动故事。《金枝(全本)》以家族式小说的视角呈现了河南人民的百年生活史,讲述了从前辈逃离土地到后辈回归土地的历史命运,描绘出新时代乡村巨变的精神图谱。

说到文学创作,她认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执政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反映人民群众利益、集中人民群众智慧、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必然要求。文学创作永远离不开人民,文学作品要深刻反映人民群众的生活、命运、感情,描

让更多作家走到人民中去

——访全国人大代表邵丽

□本报记者 李晓晨



绘出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蓝图,引领风气,启迪人心。

河南是文学大省,“文学豫军”是一块金字招牌,河南作家历来就有家国情怀,十分关注现实题材创作,未来要号召更多作家发扬好这一传统,让更多作家沉下去,走到人民中去,走向生活大地,创作出更多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来自两会的声音

(上接第1版)

郑更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摄协党组成员、书记、驻会副主席):
形成天朗气清的行业之风

聆听了政府工作报告,感到成绩满满、来之不易,信心满满、干劲倍增。五年来,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作为文艺界委员,对行业发展提两点建议:一、摄影人才培养出现瓶颈,具有国际视野、视觉涵养和科技素养的复合型人才短缺。建议加强顶层设计,与国际接轨,将摄影学列为一级学科,树立“大摄影”理念,留任松花江及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则被称为生女真。

刘万鸣(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家博物馆副馆长):
审美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作为一名博物馆人,要有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深怀热爱之情,通过对不同的文物、艺术展品进行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结合,提高人们的审美水平,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作为艺术教育工作者,审美教育是任务目标,也贯穿工作始终。建议审美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基础性工作从娃娃抓起,让美好的种子从小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中生根发芽。

廖昌永(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音乐学院院长):
当好中国文化推广者

作为文艺教育工作者,深切感受到近年来党和政府对教育、民生的重视。有两点思考:一、人民学校人民建,人民学校为人民。要在培养高素质人才基础上,让校园教育融入社区,满足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的学习需要。二、在海外高质量推广中国音乐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当好中国文化推广者,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

李梅(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戏曲研究院院长):
培育基础扎实的戏曲人才梯队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新时代的文艺工作者义不容辞。作为一名文艺界委员,我将努力为人民抒写,创作出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文艺作品,以精品力作助力文化强国建设,持续关注“推进教育现代化,完善戏剧高等教育”等问题,助力精心培育基础扎实、品行优良的戏曲人才梯队,以高质量的传承创新推动传统戏曲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文化强国贡献戏曲力量。

李心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音乐学院院长):
不断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过去五年,全国文艺工作者以不懈的开创精神和顽强的奋斗精神,奋勇前行,完成了一系列创作任务。文艺界委员更是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一系列文艺演出。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设,推动学校提升国际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陈红彦(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馆长):
尽快推进古籍保护立法

推进古籍工作尽快立法,以法律手段规范古籍的存藏利用,让古籍工作有法可依,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可持续发展。立法全覆盖古籍工作的全生命流程,保障古籍在正确的保管利用手段下安全传承,同时合理利用,彰显文化大国实力。各级政府从财政收入中按比例提取专项经费,用于古籍工作,使古籍工作开展可持续有效。对从事古籍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基本保障和政策支持。各级各类机构及人员,共同执行古籍相关法律,以法制的力量保障古籍的有效传承,应该是新时代古籍保护工作的特征。

谷好好(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戏曲艺术中心总裁):
让经典古戏、文化遗产“活起来”

过去五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风雨同舟、共克时艰,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作为戏曲工作者,对报告中提到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触深刻。只有在中华文明中寻找源头活水,守根护脉,才能让沉淀着历史烟云、凝结着先贤智慧的经典古戏、文化遗产“活起来”。我们要以好作品成就好演员,以好事业推动好产业,凝心聚力、守正创新,奋力谱写戏曲事业新篇章。

曾小敏(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粤剧院院长):
创作更多文艺精品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其重要特色之一。近年来,广东粤剧院依托底蕴深厚的岭南文化,结合现代审美,打造出《红头巾》《谯国夫人》等一批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原创粤剧,深受百姓欢迎。作为新时代文艺工作者,我们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作更多符合现代生活方式和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努力让世界感受到中国文化的魅力。

以文艺作品书写民族融合的大历史

□熊召政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我们近些年来在民族工作中不断强调的。从中我们可以领悟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慨然以天下为己任”的家国情怀,也可以领略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目标任务。

我的理解是,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手段,而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才是目的。自然喜欢差异,“没有两颗完全相同的豌豆”,物是这样,人亦如此。研究中国的历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认为首先要解决以下两个基本问题:

一是如何理解“华夷之辩”的问题。华夷之辩,亦称“夷夏之辩”。《春秋左传正义·定公十年》文中记载:“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的意义,就是礼仪与服章,相反,没有礼仪与服章,则称为夷。周王室建立政权之后,建立诸侯封国。而有资格分封侯国的,只有四种人,即王室的直系男性后裔、王室母系的直系亲属、王室女性的外甥及妻舅。分封的这些诸侯国,被称为诸夏,包括夏、商、姬、姜四大氏族,具体是姒、子、嬴、姬、妘、妫、姚、姁八姓,被称为上古八大姓。这些人,便是最早的汉人。上古的诸夏,就是最早的汉人部落,群居于中原。

我曾写过一篇文章《中原、中国与中华》,阐述诸夏文化圈的不断扩大及诸民族融合的漫长过程。中原最早的地域,包括今日山西的中南部、河北的南部、山东及河南全境,范围相对狭小。秦始皇嬴政建立大一统的王朝后,建设了两个巨大的国家工程:一是修建长城,秦长城最远处抵达甘肃中部、山西北部、内蒙古西部,长城之内,皆为秦国领土,比周朝扩大了好几倍,但还不是当下中国版图的全部;第二个工程是秦直道,相当于今天的高速公路,以咸阳为中心,用宽阔的车道连接国境的东南西北。这两大工程的直接意义在于扩大了汉文化的范围及中央王朝的统治。在周朝,中原之外则为夷;在秦朝,长城之外则为夷。

夷,早期泛指汉之外的所有民族,后来,在夷的基础上逐步扩充为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在中原政权的治理思想中,凡为诸夏,称为化内之民,中原之外,则称为化外之民。中华,其本意是对中原礼仪文化的赞美,但在民族学的概念中,约定俗成成为了中国大地上所有民族的统称。从中原走向中国,从中国走向中华,



这是历史的必然。只有辩证理解“华夷之辩”的发展变化,深刻认识到各个民族在历史进程中不断融合的发展趋势,才能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融合。毫无疑问,中原文明是农耕社会的文化结晶,汉民族就是农耕民族。与之对应的是游牧民族。在漫长的古代,从西周至明朝,游牧民族一直是建立在农耕文明基础上的中原王朝的最大威胁。两种民族的争斗与博弈,不仅仅在中国存在,而且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对土地资源的利用与认知,两种民族截然不同。在江南,五亩水田足以养活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民,而在塞北,一个牧民要养活一个五口之家,可能得拥有300只羊。这么多羊要活下来,则需要六千亩草场。两相比较,生活方式的选择,决定了人们对土地依赖的程度,也决定了两种民族生活风俗的差异。逐草而居的牧民与深耕细作的农民的时空感是完全不一样的。农民安土重迁,有着强烈的故乡的观念,而牧民喜欢走在迁徙的路上。

秦始皇修筑长城,从地理上看,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分界线,其目的也是为了抵御游牧民族的入侵。

但是,真正的人侵,长城是挡不住的。历史上,匈奴、丁零、柔然、鲜卑、契丹、女真等都是游牧民族。女真人的民族特性要复杂一点,契丹人建立辽国后,一部分女真人迁到辽河流域,即今天的辽宁、河北一带,后来称他们为熟女真,留在松花江及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则被称为生女真。

中国二十四史,除了汉人建立的秦、汉、晋、隋、唐、宋、明几个大王朝外,还有鲜卑人建立的北魏和北齐、匈奴人建立的前赵、契丹人建立的辽、女真人建立的金等等。二十四史之外,还有离我们较近的清朝。所以,如果不正视游牧民族在中国政治舞台上取得的成就,恐怕就不能正确且全面地了解中华民族史。

对游牧民族的研究,在全世界的史学界都不算发达。我搜寻这方面的史学专著,比较有名的大概有7部,其中一部是法国人写的《蒙古帝国史》,有两部为美国人所著,还有两部是俄罗斯人所著。在我看来,对游牧民族历史的研究,特别是对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融合进程的研究,应该进一步加强,编写一部《中华游牧民族史》与《中华民族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不断促进中华民族大融合。中华民族大融合,是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特点。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时期,还有元朝时期,都是中华民族大融合的高峰期。少数民族创立王朝并推行汉文化的不在少数,比如北魏、前赵等,他们的统治者积极推行汉化。

近些年来,我走过很多地方,看过不少民族融合的高地,如东北的黑龙江流域(上游是额尔古纳河)、蒙古高原上的西拉沐沦河及其大辽河、海河流域,还有西北的河西走廊、新疆的疏勒河古道及塔里木河流域、川西的大渡河与雅鲁江之间,以及滇西丽江、滇南澜沧江之侧的西双版纳……这些地方的名胜古迹,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单位,我几乎全部去过。从中,我找到了不少已被遗忘的历史,或正在逐渐消失的文化。我深深感到,中华民族的融合是一部荡气回肠的历史大书,是中华民族各个民族共同培植的人类文明之花。因此,我殷切地希望我们的作家艺术家应该就民族融合的问题,写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让今天的国人从中感受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具有多么非凡的意义。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作家)